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1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E-Mail：exam@nycu.edu.tw

電話：(03)573-1711或分機50337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通大學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1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n110>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作業項目說明
111.3.2(三)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3.3(四) 9:00~ 111.3.8(二)17:00	網路報名，且於 111 年 3 月 8 日(含)前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1.3.16(三)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與考生編號
111.3.21(一)	公告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考生名單 (請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111.3.26(六)	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
111.4.8(五)	公告術科檢定通過名單/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須知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111.4.12(二)	聯合分發登記選系
111.4.28(四)	公告榜單
111.5.19(四)	錄取生放棄截止日
111.5.26(四)	缺額公告於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n110
111.5.31(二) 中午 12 點前	申請改補分發截止日
111.6.2(四)	公告改補分發結果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

報名表	1張（一律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印出1份報名表）
相片	兩吋1張，請貼於報名表正面
相關成績證明及其他補充資料	請依本簡章第4頁(學科能力基本資料)規定繳交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請依本簡章第4頁(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規定繳交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1
參、報名.....	2
肆、甄選.....	5
伍、術科運動項目檢定之測驗辦法.....	7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6
柒、申請成績複查.....	17
捌、申訴.....	17
玖、改補分發申請.....	17
拾、其他.....	18
附錄、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件：	
●報名表【樣張】	
●【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改補分發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交通示意圖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錄)，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希望就讀學系規定之檢定科目及標準(詳參本頁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六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 注意:**1.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若報考本招生，需先取得本校體育室同意書才得報考，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報名資格符合確認，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院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檢定科目及標準	登記選填學系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23	數學 A、自然、英文三科皆前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光電工程學系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英文 3.自然 4.國文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數學 A、英文、自然三科皆前標。國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數學 A、自然、英文三科皆前標。國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土木工程學系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自然 2.數學 A3.英文 4.國文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自然 3.英文 4.國文
	應用數學系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數學 A2.英文 3.自然 4.國文
	應用化學系		數學 A、自然二科皆前標。英文均標。	1.自然 2.英文 3.數學 A4.國文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數學 A、自然、英文三科皆均標。	1.自然 2.英文 3.數學 A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數學 A 均標。英文前標。國文均標。	1.英文 2.數學 A3.國文 4.社會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均標。	1.英文 2.數學 A3.國文 4.自然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數學 A、英文、自然三科皆均標。	1.數學 A2.英文 3.自然 4.國文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組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前標。	1.數學 A2.英文 3.國文 4.自然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國文、英文、數學 A 三科皆前標。	1.數學 A2.英文 3.國文 4.自然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英文、國文二科皆前標。數學 B 均標。	1.英文 2.國文 3.數學 B4.社會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前標。國文、英文二科皆均標。	1.英文 2.國文 3.社會 4.數學 B
	傳播與科技學系	國文前標。英文、社會二科皆均標。	1.英文 2.國文 3.社會 4.數學 B

- 1.每學系(組)錄取名額以不超出 2 名為限(電機工程學系上限 4 名、資訊工程學系上限 3 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上限 3 名、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上限 3 名)，合計共 23 名。
- 2.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 111 學年度資料為準。

二、術科檢定運動項目及名額：

檢定運動項目 項 目	籃球		排球		足球	棒球	桌球	網球		羽球		游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招生名額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若檢定運動項目報名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

※經術科檢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三、報名流程：

(一)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n110> 點選左側「運動績優」後，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填寫報名表，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及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

(三)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1 份**(內含繳費帳號，並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

(四)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五)**111 年 3 月 8 日(含)前**繳交報名費，繳費前請再度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

(六)上網確認繳費成功(請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

(七)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11 年 3 月 8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檢定運動項目。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2,000 元。

1.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報名費減免 60%**。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3. 因故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 200 元，退還餘款。
4. 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若審核後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6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帳號顯示在報名表，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無誤)。
2.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轉帳或匯款

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 <https://reg.nycu.edu.tw>、選擇「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
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儲存刷卡成功畫面

※注意事項：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四)繳費查詢

繳費 1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 <https://reg.nycu.edu.tw/> 點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親自簽名之報名表 1 份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檢定運動項目**限選一項**。

(二)報名信封封面

上網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上寄件。

(三)學科能力基本資料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
成績通知單若有偽造或塗改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錄取資格，在校生並報請原肄業學校議處。
2. 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
3. 其他補充資料。
業務聯絡:本校教務處綜合組，電話：03-5731711 或分機 50337。

(四)術科能力基本資料

1. 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2. 教練推薦信：請所屬運動項目教練寫推薦函 1 封，並請隨報名表件寄出。格式不拘由教練自擬，並加蓋就讀學校體育組章戳。
3. 自傳：限 600 字以內（請詳述運動專長表現）。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業務聯絡：本校體育室，電話：03-5712121 轉 51001。

六、寄送表件

將前項規定所列之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整齊夾妥放入信封內，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出，郵寄地址：3001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親送(上班時間 8:30-12:00；13:30-17:00)或委託民間快遞者，請於 **111 年 3 月 8 日 17:00 前**送達(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寄出前請仔細檢查表件是否齊全，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七、本校處理

(一)本校收件後，即查驗報名表等表件。

(二)考生可於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起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n110> 點選左側「運動績優」→「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確認報名狀態與考生編號，配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後續相關公告與放榜將僅公告考生編號。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

肆、甄選

一、資格審核

(一)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及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進行資格審核，資格符合名單將於網頁公告，考生請於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上網(<https://exam.nycu.edu.tw/n110>)查看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考生名單、測驗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若審核後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6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第一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

若報名某檢定運動項目考生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則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

運動項目名額流用順序為(1)女生網球(2)男生羽球(3)男生棒球(4)女生排球(5)男生網球(6)男生桌球(7)女生羽球(8)游泳(9)男生籃球(10)男生排球(11)女生籃球(12)足球。例如：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男生網球運動項目且經前述資格審核通過後只有一人時，則由男生網球招生名額二名調整成一名，一名流用至女生網球。若男生網球運動項目沒有人報名時，則由男生網球招生名額二名調整成 0 名，一名流用至女生網球，另一名流用至男生羽球。

三、術科運動項目檢定

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依簡章規定時間 (**111年3月26日星期六**) 準時來校參加第二階段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否則以棄權論。若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第二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

(一)經過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後，產生各項術科運動項目名次。若某術科運動項目合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經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依名額流用順序再進行第二次招生名額流用。

(二)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並郵寄通知予合格者至本校體育室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

五、第三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

經第一次改補分發後，若運動項目仍有招生缺額時，得依名額流用順序再進行第三次招生名額流用 (詳見第 17 頁改補分發申請)。

六、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總數以增加一人為限。

七、 經濟不利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

(一)本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經濟弱勢考生本人參加複試之鐵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準**。

(二)其他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證明之經濟弱勢之考亦可提出申請，由本校審核後補助。

(三)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n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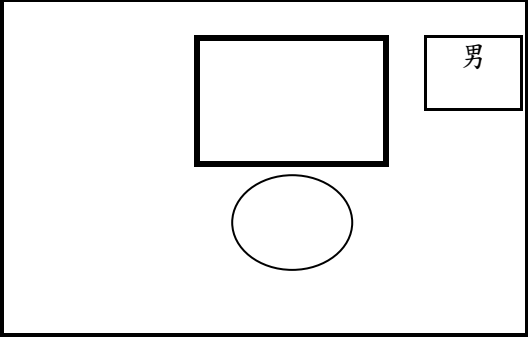
八、 若術科考試當天遇天候不佳無法進行測驗時，得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規劃備案辦理。

伍、術科運動項目檢定測驗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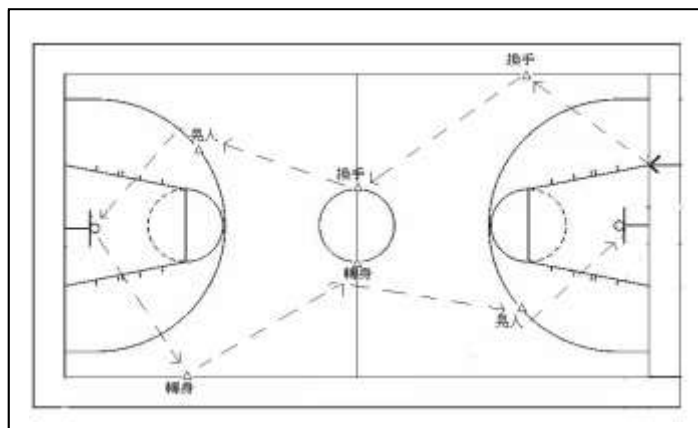
※參加術科考試的考生，除棒球跑壘、足球技能測驗及田徑專長測驗可穿著專用釘鞋外，其他所有測驗項目不得穿著釘鞋。

一、籃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個人運球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於預備位置。(如圖一)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 1、2 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 3 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 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 左手者反之。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十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0 分計。 計分方式：如右表。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4 秒 99 以下</td> <td>100</td> <td>20 秒</td> <td>70</td> </tr> <tr> <td>15 秒</td> <td>95</td> <td>21 秒</td> <td>65</td> </tr> <tr> <td>16 秒</td> <td>90</td> <td>22 秒</td> <td>60</td> </tr> <tr> <td>17 秒</td> <td>85</td> <td>23 秒</td> <td>55</td> </tr> <tr> <td>18 秒</td> <td>80</td> <td>24 秒</td> <td>50</td> </tr> <tr> <td>19 秒</td> <td>75</td> <td>25 秒(含) 以上</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4 秒 99 以下	100	20 秒	70	15 秒	95	21 秒	65	16 秒	90	22 秒	60	17 秒	85	23 秒	55	18 秒	80	24 秒	50	19 秒	75	25 秒(含) 以上	30	10%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4 秒 99 以下	100	20 秒	70																												
15 秒	95	21 秒	65																												
16 秒	90	22 秒	60																												
17 秒	85	23 秒	55																												
18 秒	80	24 秒	50																												
19 秒	75	25 秒(含) 以上	30																												
籃球跳投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方法：五個位置定點投籃：由現場工作人員在五點位置準備好球、聞令聲後開始出手完成後在進行下一點共五點，左右底線及兩邊 45 度角以及頂上位置。 方法：每定點四顆球總計二十顆球 60 秒以內完成。 計分方式：每球 2 分（如右表）。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二十球 40 分→20%</td> <td>十球 20 分→10%</td> </tr> <tr> <td>十九球 38 分→19%</td> <td>九球 18 分→9%</td> </tr> <tr> <td>十八球 36 分→18%</td> <td>八球 16 分→8%</td> </tr> <tr> <td>十七球 34 分→17%</td> <td>七球 14 分→7%</td> </tr> <tr> <td>十六球 32 分→16%</td> <td>六球 12 分→6%</td> </tr> <tr> <td>十五球 30 分→15%</td> <td>五球 10 分→5%</td> </tr> <tr> <td>十四球 28 分→14%</td> <td>四球 08 分→4%</td> </tr> <tr> <td>十三球 26 分→13%</td> <td>三球 06 分→3%</td> </tr> <tr> <td>十二球 24 分→12%</td> <td>兩球 04 分→2%</td> </tr> <tr> <td>十一球 22 分→11%</td> <td>一球 02 分→1%</td> </tr> </tbody> </table>	二十球 40 分→20%	十球 20 分→10%	十九球 38 分→19%	九球 18 分→9%	十八球 36 分→18%	八球 16 分→8%	十七球 34 分→17%	七球 14 分→7%	十六球 32 分→16%	六球 12 分→6%	十五球 30 分→15%	五球 10 分→5%	十四球 28 分→14%	四球 08 分→4%	十三球 26 分→13%	三球 06 分→3%	十二球 24 分→12%	兩球 04 分→2%	十一球 22 分→11%	一球 02 分→1%	20%								
	二十球 40 分→20%	十球 20 分→10%																													
十九球 38 分→19%	九球 18 分→9%																														
十八球 36 分→18%	八球 16 分→8%																														
十七球 34 分→17%	七球 14 分→7%																														
十六球 32 分→16%	六球 12 分→6%																														
十五球 30 分→15%	五球 10 分→5%																														
十四球 28 分→14%	四球 08 分→4%																														
十三球 26 分→13%	三球 06 分→3%																														
十二球 24 分→12%	兩球 04 分→2%																														
十一球 22 分→11%	一球 02 分→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方法：45 度定點跳投由中線出發在兩邊 45 度定點跳投，出手後需回出發線單腳踩線後可繼續動作，每點投五球兩邊 45 度，總計十球 60 秒內完成。 計分方式：每球 2 分（如右表）。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十球 20 分→20%</td> <td>五球 10 分→10%</td> </tr> <tr> <td>九球 18 分→18%</td> <td>四球 8 分→8%</td> </tr> <tr> <td>八球 16 分→16%</td> <td>三球 6 分→6%</td> </tr> <tr> <td>七球 14 分→14%</td> <td>二球 4 分→4%</td> </tr> <tr> <td>六球 12 分→12%</td> <td>一球 2 分→2%</td> </tr> </tbody> </table>	十球 20 分→20%	五球 10 分→10%	九球 18 分→18%	四球 8 分→8%	八球 16 分→16%	三球 6 分→6%	七球 14 分→14%	二球 4 分→4%	六球 12 分→12%	一球 2 分→2%																				
十球 20 分→20%	五球 10 分→10%																														
九球 18 分→18%	四球 8 分→8%																														
八球 16 分→16%	三球 6 分→6%																														
七球 14 分→14%	二球 4 分→4%																														
六球 12 分→12%	一球 2 分→2%																														

中鋒 (5號球員)	<p>1. 測驗方法：罰球兩邊線及兩邊底線為四角定點翻身跳投，一分鐘內由底線出發在罰球線左右兩邊定點翻身跳投出手，需抓到球後傳出給下一個位置的送球員後接球翻身投籃可繼續動作。</p> <p>2. 方法：每定點投五球四角位置總計二十球 60秒內完成。</p> <p>3. 計分方式：每球 2分（如右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計分方式：</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二十球 40分→20%</td> <td style="width: 50%;">十球 20分→10%</td> </tr> <tr> <td>十九球 38分→19%</td> <td>九球 18分→9%</td> </tr> <tr> <td>十八球 36分→18%</td> <td>八球 16分→8%</td> </tr> <tr> <td>十七球 34分→17%</td> <td>七球 14分→7%</td> </tr> <tr> <td>十六球 32分→16%</td> <td>六球 12分→6%</td> </tr> <tr> <td>十五球 30分→15%</td> <td>五球 10分→5%</td> </tr> <tr> <td>十四球 28分→14%</td> <td>四球 08分→4%</td> </tr> <tr> <td>十三球 26分→13%</td> <td>三球 06分→3%</td> </tr> <tr> <td>十二球 24分→12%</td> <td>兩球 04分→2%</td> </tr> <tr> <td>十一球 22分→11%</td> <td>一球 02分→1%</td> </tr> </table>	二十球 40分→20%	十球 20分→10%	十九球 38分→19%	九球 18分→9%	十八球 36分→18%	八球 16分→8%	十七球 34分→17%	七球 14分→7%	十六球 32分→16%	六球 12分→6%	十五球 30分→15%	五球 10分→5%	十四球 28分→14%	四球 08分→4%	十三球 26分→13%	三球 06分→3%	十二球 24分→12%	兩球 04分→2%	十一球 22分→11%	一球 02分→1%	
二十球 40分→20%	十球 20分→10%																						
十九球 38分→19%	九球 18分→9%																						
十八球 36分→18%	八球 16分→8%																						
十七球 34分→17%	七球 14分→7%																						
十六球 32分→16%	六球 12分→6%																						
十五球 30分→15%	五球 10分→5%																						
十四球 28分→14%	四球 08分→4%																						
十三球 26分→13%	三球 06分→3%																						
十二球 24分→12%	兩球 04分→2%																						
十一球 22分→11%	一球 02分→1%																						
備註	籃球跳投技巧可依個人專長選擇，(1、2號)控衛測驗、(3、4號)前鋒測驗、(5號)中鋒測驗其中任一項。																						
空中托籃板	<p>1. 場地設備打板籃框高 60公分寬 40公分下限距離地面男生 3.27公尺。（如右圖）。</p> <p>2. 測驗方法：考生持球站立於籃下端線約 2公尺之地面上開始將球投擲於籃板上的目標即跳以雙手接球逾空中單手或雙手托球打板如此連續托球打板 1分鐘。</p>		10%																				
五對五實戰	<p>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號球員)，二名前鋒(3、4號球員)，二名控衛(1、2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p> <p>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p> <p>3. 比賽時間 10分鐘。(不停錶)。</p> <p>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p>	<p>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p> <p>1.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進攻積極性、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20%)</p> <p>2.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20%)</p> <p>3. 潛力評估：身體素質、臨場應變能力、攻守轉換能力應用、未來發展性。(20%)</p>	60%																				

個人運球技巧測驗圖
(圖一)



預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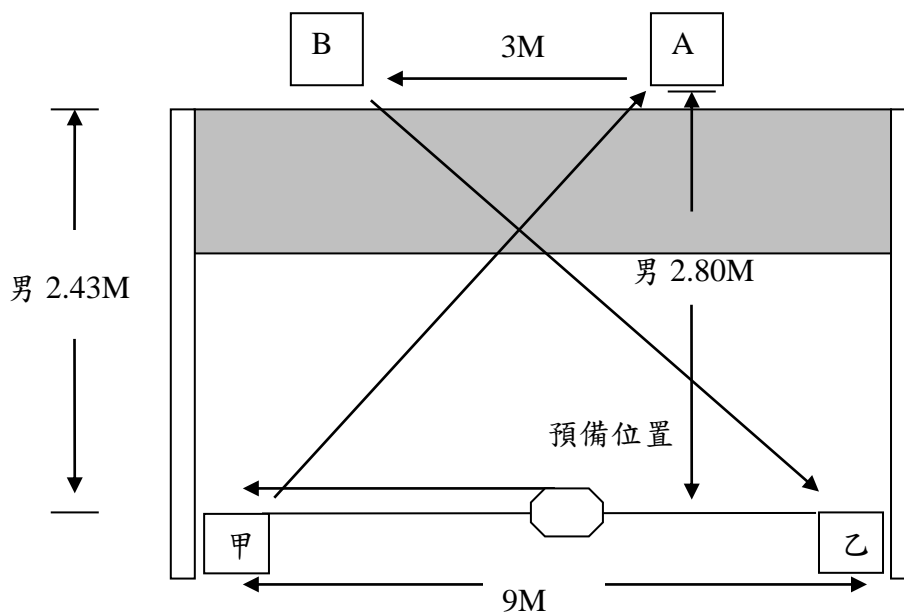
二、籃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助跑摸高 1. 立於預備位置（標示位置）。 2. 聞令後移位起跳，雙手觸碰測試板，視手指觸碰之最高點為成績。 3. 所有考生測一輪後，再行第二輪測試，共三次。 *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	計分方式： 1. 230 公分為 60 分，每增加一公分，成績也加一分。 2. 229.9 公分以下皆為 40 分。 3. 270 公分以上均以 100 分計算。 4. 成績分配對照將公佈於考場。	15%																												
	四點衝刺 1. 立於預備位置（底線）。 2. 聞令後四點衝刺（底線→罰球線→底線→中場線→底線→對面罰球線→底線→對面底線→底線）。 *須踩到線才能折返。 *若沒踩到線，每次加 1 秒。	計分方式： 1. 33.50 秒為 60 分，每減少 .10 秒，成績加一分。 2. 33.51 秒（含以上）皆為 40 分。 3. 29.50 以下為 100 分。 4. 成績分配對照將公佈於考場。	15%																												
個人運球技巧	1. 立於預備位置（底線）。（如圖一） 2.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 1、2 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 3 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 3. 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 4. 左手者反之。 5.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十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0 分計。 6. 計分方式：如右表。	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 秒 99 以下</td> <td>100</td> <td>22 秒</td> <td>70</td> </tr> <tr> <td>17 秒</td> <td>95</td> <td>23 秒</td> <td>65</td> </tr> <tr> <td>18 秒</td> <td>90</td> <td>24 秒</td> <td>60</td> </tr> <tr> <td>19 秒</td> <td>85</td> <td>25 秒</td> <td>55</td> </tr> <tr> <td>20 秒</td> <td>80</td> <td>26 秒</td> <td>50</td> </tr> <tr> <td>21 秒</td> <td>75</td> <td>27 秒（含以上）</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秒 99 以下	100	22 秒	70	17 秒	95	23 秒	65	18 秒	90	24 秒	60	19 秒	85	25 秒	55	20 秒	80	26 秒	50	21 秒	75	27 秒（含以上）	40	15%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秒 99 以下	100	22 秒	70																												
17 秒	95	23 秒	65																												
18 秒	90	24 秒	60																												
19 秒	85	25 秒	55																												
20 秒	80	26 秒	50																												
21 秒	75	27 秒（含以上）	40																												
籃下左右移位投籃技巧	1. 立於預備位置（籃下左或右側）。 2. 聞令後出手投籃，並接球移位至另一側，投籃，於 20 秒內左右移位投籃。 3. 計分方式：如右表。 *若投球時走步，該球不計分。 *投進總球數達 13 球以滿分計算。	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中</th> <th>得分</th> <th>投中</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 球</td> <td>100</td> <td>7 球</td> <td>76</td> </tr> <tr> <td>12 球</td> <td>96</td> <td>6 球</td> <td>72</td> </tr> <tr> <td>11 球</td> <td>92</td> <td>5 球</td> <td>68</td> </tr> <tr> <td>10 球</td> <td>88</td> <td>4 球</td> <td>64</td> </tr> <tr> <td>9 球</td> <td>84</td> <td>3 球</td> <td>60</td> </tr> <tr> <td>8 球</td> <td>80</td> <td>2 球（含以下）</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投中	得分	投中	得分	13 球	100	7 球	76	12 球	96	6 球	72	11 球	92	5 球	68	10 球	88	4 球	64	9 球	84	3 球	60	8 球	80	2 球（含以下）	40	15%
投中	得分	投中	得分																												
13 球	100	7 球	76																												
12 球	96	6 球	72																												
11 球	92	5 球	68																												
10 球	88	4 球	64																												
9 球	84	3 球	60																												
8 球	80	2 球（含以下）	40																												
五對五實戰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 10 分鐘。（不停錶） 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1. 進攻表現包含進攻記錄、進攻積極性、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10% 2.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記錄、個人防守能力、補位協防觀念等整體表現。10% 3. 潛力評估：攻守轉換能力、身體素質、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未來發展性。20%	40%																												

三、排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敏捷彈跳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立預備位置。(如圖二) 2. 聞令後迅向甲物移動以左手觸摸甲物。 3. 再移位跳起以雙手碰觸 A 目標。 4. 再移位跳起以雙手碰觸 B 目標。 5. 碰觸 B 目標後再移位乙物以右手碰觸乙物。 6. 反方向再由乙->B->A->甲連續反覆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作過程中未依規定碰觸甲乙物者,視為動作失敗,該次不予計分。 2. 僅以單手觸及 A、B 兩目標物者,該次不予計分。 3. 碰觸 A、B 目標時觸網該次亦不予計分。 4. 測驗時間為三十秒。 5. 按碰觸 A、B 目標之次數,每次給予二分。 	20%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各五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發球、接發球(二人一組互為接發)	兩人一組互為接發者,發球者在發球區任一位置,以最拿手之發球方式,發向對區 5 號位置;接發球者在 5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發球者發球失誤須再行補發,以讓接發球者接滿 5 球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球之準確性、穩定性、威力。 2.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20%
分組比賽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敏捷彈跳測驗圖：(圖二)



四、排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1. 考生立於預備位置準備，面向高度表量板。 2. 聞令後下蹲，用力往上跳，以雙手碰觸高度表摸高之。 3. 雙手未能水平碰觸量板，則取較低的一手之高度為成績。 4. 每人試跳 3 次，取其中 1 次最佳成績計為考試成績。	1. 僅以單手觸及高度表量板，視為動作失敗，紀錄試跳 1 次。 2. 跳躍高度－雙手指高＝成績。 3. $\geq 50 = 10$ 分 $35 \sim 39 = 5$ 分 $48 \sim 49 = 9$ 分 $30 \sim 34 = 4$ 分 $46 \sim 47 = 8$ 分 $25 \sim 29 = 3$ 分 $43 \sim 45 = 7$ 分 $20 \sim 24 = 2$ 分 $40 \sim 42 = 6$ 分 $< 20 = 1$ 分	10%
	1. 考生立於預備位置準備。 2. 聞令後開始助跑，於高度表量板下方起跳，以慣用手單手碰觸高度表量板摸高之。 3. 每人試跳 3 次，取其中 1 次最佳成績計為考試成績。	1. 起跳後未能碰觸高度表量板，視為動作失敗，紀錄試跳 1 次。 2. $\geq 270 = 10$ 分 $253 \sim 256 = 5$ 分 $267 \sim 269 = 9$ 分 $248 \sim 252 = 4$ 分 $264 \sim 266 = 8$ 分 $243 \sim 247 = 3$ 分 $261 \sim 263 = 7$ 分 $238 \sim 242 = 2$ 分 $257 \sim 260 = 6$ 分 $\leq 237 = 1$ 分	10%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時間差、長攻，各五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發球、接發球(二人一組互為接發)	兩人一組互為接發者，發球者在發球區任一位置，以最拿手之發球方式，發向對區 5 號位置；接發球者在 5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發球者發球失誤須再行補發，以讓接發球者接滿 5 球為原則。	1. 發球之準確性、穩定性、威力。 2.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20%
分組比賽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五、足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技術	1. 挑控球：運用身體各部位(雙手除外)控制球，使球不落地。 2. 傳球能力：定點長傳球。(正腳背吊球、側腳背吊球)。 3. 射門能力：18 碼區域接球射門。 4. 守門能力：(守門員加考守門技術)。	1. 球感韻律性。 2. 準確性。 3. 穩定性。 4. 技巧性。 5. 射門力量強度。	20%
體能測驗	100 公尺	$11''5$ (含)以下 100 分 $12''0$ (含)以下 95 分 $12''5$ (含)以下 90 分 $13''0$ (含)以下 85 分 $13''5$ (含)以下 80 分 $14''0$ 以下 75 分 $14''5$ (含)以下 70 分 $15''0$ 以下 65 分 $15''4$ (含)以下 60 分 $15''8$ 以下 55 分 $16''2$ (含)以下 50 分 $16''3$ (含)以上 49 分	10%
	1500 公尺	$5'00''$ (含)以下 100 分 $5'15''$ (含)以下 95 分 $5'30''$ (含)以下 90 分 $5'45''$ (含)以下 85 分 $6'00''$ (含)以下 80 分 $6'15''$ (含)以下 75 分 $6'30''$ (含)以下 70 分 $6'45''$ (含)以下 65 分 $7'00''$ (含)以下 60 分 $7'15''$ (含)以下 55 分 $7'30''$ (含)以下 50 分 $7'31''$ (含)以上 49 分	10%

分組對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分組對抗時間為 30 分鐘(不休息)。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採 11 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則採 8 人制或 5 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傳球、跑位、射門、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防守表現包含搶截、剷球、回防補位、協防等整體表現。 誤傳、防禦失誤、跑位靈活度、無必要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 	60%
備註	備註：1.考生如是守門員，需加考守門技術，與基本技術之 3，射門能力，合併測驗。		

六、棒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體能測驗	12 分鐘跑	2800 公尺(含)以上 100 分 2750 公尺 95 分 2650 公尺 85 分 2550 公尺 75 分 2450 公尺 65 分 2350 公尺 55 分 2250 公尺 45 分 2150 公尺 35 分 未達 2100 公尺 25 分	10%	100 25	
	跑壘速度 1.本壘至一壘	1. 3.7 秒內 100 分 3. 3.9 秒內 90 分 5. 4.1 秒內 70 分 7. 4.2 秒以上 40 分	10%	100 40	
	2.本壘至本壘	1. 15 秒內 100 分 3. 16 秒內 80 分 5. 17 秒內 60 分	10%	100 40	
基本技術	外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35%	100 0
		守備能力	1.接高飛球能力。 2.長傳球能力。 3.戰術反應能力。	35%	100 0
	內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35%	100 0
		守備能力	1.傳接球能力。 2.戰術反應能力。 3.接滾地球能力。	35%	100 0
	投手	投球能力	1.控球準確度。 2.直球速度。 3.變化球能力。	35%	100 0
		守備能力	1.牽制能力。 2.戰術防守能力。 3.接滾地球能力。	35%	100 0

捕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35%	100 0
	守備能力	1.阻殺傳球能力。 2.戰術反應能力。 3.接捕手上方高飛球及擋球能力。	35%	100 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技術測驗可依專長選擇，內野手測驗、外野手測驗、投手測驗、捕手測驗其中任一項。 ● 跑壘測驗計時方式：全部以右打擊區起跑開始計時。 			

七、桌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及比賽表現評定成績。	1.發球。 2.接發球。 3.攻擊球。 4.相持球。	20% 20% 20% 20%
體能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4 趟）。	敏捷性。	20%

八、網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測驗名稱：半場七向折返跑 測驗辦法：從底線中線處依序朝圖示的七個方向定點做折返跑，最後返回起跑點停錶。		10%
	1600 公尺跑（男）。 800 公尺跑（女）。	心肺耐力。	10%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	80%

九、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比賽成績：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潛力評估：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正式比賽成績(檢附資料)、動作正確性、技術應用、戰術運用、身體、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性等。	成績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	40%
			40%
體能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	敏捷性。	10%
	12 分鐘跑（男）800 公尺（女）。	心肺功能。	10%

十、游泳(男、女)

(一) 游泳(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測驗名稱：混合式 200 公尺 測驗成績： 2 分 32 秒 01 以上 49 分 2 分 32 秒 00 50 分 2 分 27 秒 00 60 分 2 分 22 秒 00 70 分 2 分 17 秒 00 80 分 2 分 12 秒 00 90 分 2 分 07 秒 00 100 分	1. 左列成績為等級距對照簡表，實際成績為單分間距，依測驗現場公告之表格計算分數，依照比例計算加總後為總分。 2.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3. 測驗地點預定為本校光復校區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 4. 測驗水道及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指定項目 30%
自選項目	測驗名稱：自選一項專長 100 公尺 自由式測驗成績： 57 秒 01 以上 49 分 57 秒 00 50 分 56 秒 00 60 分 55 秒 00 70 分 54 秒 00 80 分 53 秒 00 90 分 52 秒 00 100 分 蛙式測驗成績： 1 分 11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11 秒 50 50 分 1 分 10 秒 00 60 分 1 分 08 秒 50 70 分 1 分 07 秒 00 80 分 1 分 05 秒 50 90 分 1 分 04 秒 00 100 分 仰式測驗成績： 1 分 08 秒 01 以上 49 分 1 分 08 秒 00 50 分 1 分 06 秒 00 60 分 1 分 04 秒 00 70 分 1 分 02 秒 00 80 分 1 分 00 秒 00 90 分 58 秒 00 100 分 蝶式測驗成績： 1 分 01 秒 01 以上 49 分 1 分 01 秒 00 50 分 1 分 00 秒 00 60 分 59 秒 00 70 分 58 秒 00 80 分 57 秒 00 90 分 56 秒 00 100 分	5. 其他遵照游泳規則及考試規定辦理。	自選項目 70%

(二) 游泳(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測驗名稱：混合式 200 公尺 測驗成績： 2 分 53 秒 01 以上 49 分 2 分 53 秒 00 50 分 2 分 47 秒 00 60 分 2 分 41 秒 00 70 分 2 分 35 秒 00 80 分 2 分 29 秒 00 90 分 2 分 23 秒 00 100 分	1. 左列成績為等級距對照簡表，實際成績為單分間距，依測驗現場公告之表格計算分數，依照比例計算加總後為總分。 2.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3. 測驗地點預定為本校光復校區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 4. 測驗水道及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指定項目 30%
自選項目	測驗名稱：自選一項專長 100 公尺 自由式測驗成績： 1 分 04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04 秒 50 50 分 1 分 03 秒 00 60 分 1 分 01 秒 50 70 分 1 分 00 秒 00 80 分 58 秒 50 90 分 57 秒 00 100 分 蛙式測驗成績： 1 分 25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25 秒 50 50 分 1 分 23 秒 00 60 分 1 分 20 秒 50 70 分 1 分 18 秒 00 80 分 1 分 15 秒 50 90 分 1 分 13 秒 00 100 分 仰式測驗成績： 1 分 17 秒 51 以上 49 分 1 分 17 秒 50 50 分 1 分 15 秒 00 60 分 1 分 12 秒 50 70 分 1 分 10 秒 00 80 分 1 分 07 秒 50 90 分 1 分 05 秒 00 100 分 蝶式測驗成績： 1 分 13 秒 01 以上 49 分 1 分 13 秒 00 50 分 1 分 11 秒 00 60 分 1 分 09 秒 00 70 分 1 分 07 秒 00 80 分 1 分 05 秒 00 90 分 1 分 03 秒 00 100 分	5. 其他遵照游泳規則及考試規定辦理。	自選項目 70%

※術科檢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以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辦理。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聯合分發登記選系

(一)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之最低術科標準，術科檢定通過名單及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須知將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n110>)，並寄發術科檢定結果通知，術科檢定通過之考生應依規定準時來校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遲到或未參加者均以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二)經濟不利考生至本校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交通費補助比照簡章 p.6「經濟不利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辦理。

(三)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進行方式，採一次作業完成。其作業流程如下：

※下列說明中所稱「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係指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數學 A、數學 B、英文、自然、社會等六科級分成績較高之 4 科級分總和，例如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 12 級分、英文 13 級分、數學 A10 級分、自然 9 級分、社會 12 級分，則該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為 $12+13+10+12=47$ 級分。考生若有未選考科目以 0 級分計。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甄審條件者，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甄試條件者，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一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二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四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三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五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三名，依考生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學測擇優 4 科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四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六輪：以此類推。

(四)在學系及術科檢定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錄取生，未獲分發者有機會於 6 月初申請改補分發，詳參簡章 p.17「玖、改補分發申請」。並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

(五)聯合分發登記選系結果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nycu.edu.tw/n110>)公告。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參考格式請從 <https://exam.nycu.edu.tw/n110> 下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四、若錄取生同時亦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五、正取生報到後須於 111 年 9 月(詳細日期本校另行通知)來校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入學後，應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 6 個學期。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後先行傳真 03-5131598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再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以掛號郵寄(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三、須附原成績單影本，並請敘述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以便答覆。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前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掛號郵寄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玖、改補分發申請

一、本招生將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於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nycu.edu.tw/n110> 公布當時之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之兩類考生可申請改補分發：

（一）已錄取生。

（二）參加聯合分發選系未錄取生。

二、申請改補分發之考生請填寫改補分發申請表（可於 <https://exam.nycu.edu.tw/n110> 下載列印）後，連同聯合分發選系通知書或是身分證明影本，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3-5131598，並於上班時間來電：03-5731711 或分機 50337 確認，本校確認後將以 E-mail 回覆收件訊息。

三、本校彙整並查驗申請資料後，依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進行改補分發作業：

（一）依簡章 p.16「聯合分發登記選系」次序進行第一次改補分發作業。

（二）參加第一次改補分發之考生，如有因運動項目名額已滿而未能分發者，在經第三次運動項目名額流用後而獲得增額，可依簡章 p.16「聯合分發登記選系」次序進行第二次改補分發作業。

四、未能改補分發新學系者維持其原有分發狀況。

五、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於 <https://exam.nycu.edu.tw/n110> 公告改補分發結果。改補分發後的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亦不再受理申請放棄，將併同其他錄取生於 8 月中旬前由註冊組通知入學。

六、改補分發範例：

考生	運動項目	狀況	學測成績符合標準之學系
考生甲	籃球男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錄取A系，但更希望分發到C系（輪到該生分發時，C系已額滿）	A、B、C
考生乙	排球女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但未獲分發（輪到該生分發時，該生學測成績符合標準之學系已額滿）	A、C
考生丙	網球男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但未獲分發（輪到該生選系時，網球男招生名額已額滿）	A、B、D
考生丁	桌球男	運動項目術科檢定未通過	A、B、C、D

5月底公告之運動項目缺額：排球女、桌球男，學系缺額：A、B、D

- 狀況：1. 考生甲（已錄取生）原分發A系，現在B系有缺額，可參加改補分發，有機會改分發到B系及C系（C系目前無缺額，但在分發過程中如果有其他人改分發釋出C系缺額，就有機會分發至C系）。如果沒改分發成功，還是維持原分發A系。
2. 考生乙，因報考之運動項目排球女有缺額，可參加改補分發，A、C系都可以選（C系目前無缺額，但在分發過程中如果有其他人改分發釋出C系缺額，就有機會分發至C系）。
3. 考生丙，雖然目前網球男無缺額，但還是可以申請改補分發。例如：排球女招生名額為二人，但在第一次改補分發後，僅有一人獲登記分發，則另一未獲登記選系之招生名額，若依名額流用順序流用至網球男，則考生丙即可參加改補分發，有機會分發至A、B、D系。
4. 考生丁，運動項目術科檢定未通過，不能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也不能參加改補分發。

拾、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												
報考檢定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男 專長測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式 <input type="checkbox"/> 蛙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仰式 <input type="checkbox"/> 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女 專長測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式 <input type="checkbox"/> 蛙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仰式 <input type="checkbox"/> 蝶式 <p align="right">※(限選一項)</p>				最近兩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兩吋半身照片									
繳費帳號	收帳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代碼:808, 電匯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型	考生聯絡電話	() 09-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 區 _____ 村 _____ _____ 縣(市) _____ 鎮(市)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考生學歷	學校 肆				畢(肄)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運動績優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六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自述運動成績優異的得獎紀錄：														
考生簽名：														
推薦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 區 _____ 村 _____ _____ 縣(市) _____ 鎮(市)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09-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男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男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女		
入隊起迄期間：(符合該報考運動項目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至少一年以上。)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教練簽章：

體育組核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改補分發申請書

考生編號		運動項目																																							
考生姓名		性別																																							
E-mail		連絡手機																																							
原分發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未分發																																								
<p>■ 本人申請依下列志願序改補分發。</p> <p>志願序：(請從 1 開始排序，不須全部填滿，僅選擇符合學科成績標準之學系填寫即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志願序(請填 1~18 之順序)</th> <th style="width: 65%;">系 組</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電機工程學系(乙組)</td></tr> <tr><td></td><td>光電工程學系</td></tr> <tr><td></td><td>資訊工程學系(乙組)</td></tr> <tr><td></td><td>機械工程學系</td></tr> <tr><td></td><td>土木工程學系</td></tr> <tr><td></td><td>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td></tr> <tr><td></td><td>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td></tr> <tr><td></td><td>應用數學系</td></tr> <tr><td></td><td>應用化學系</td></tr> <tr><td></td><td>生物科技學系</td></tr> <tr><td></td><td>管理科學系</td></tr> <tr><td></td><td>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td></tr> <tr><td></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td></tr> <tr><td></td><td>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td></tr> <tr><td></td><td>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td></tr> <tr><td></td><td>外國語文學系</td></tr> <tr><td></td><td>人文社會學系</td></tr> <tr><td></td><td>傳播與科技學系</td></tr> </tbody> </table>				志願序(請填 1~18 之順序)	系 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光電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管理科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傳播與科技學系
志願序(請填 1~18 之順序)	系 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光電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管理科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傳播與科技學系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 說明：1.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n110>。
- 2.參加聯合分發選系之兩類考生可申請改補分發：
- (1) 已錄取生。
 - (2) 參加聯合分發選系未錄取生。
- 3.申請者請填寫本表簽名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3-5131598，並於上班時間來電 03-5731711 或分機 50337 確認。
- 4.改補分發結果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n1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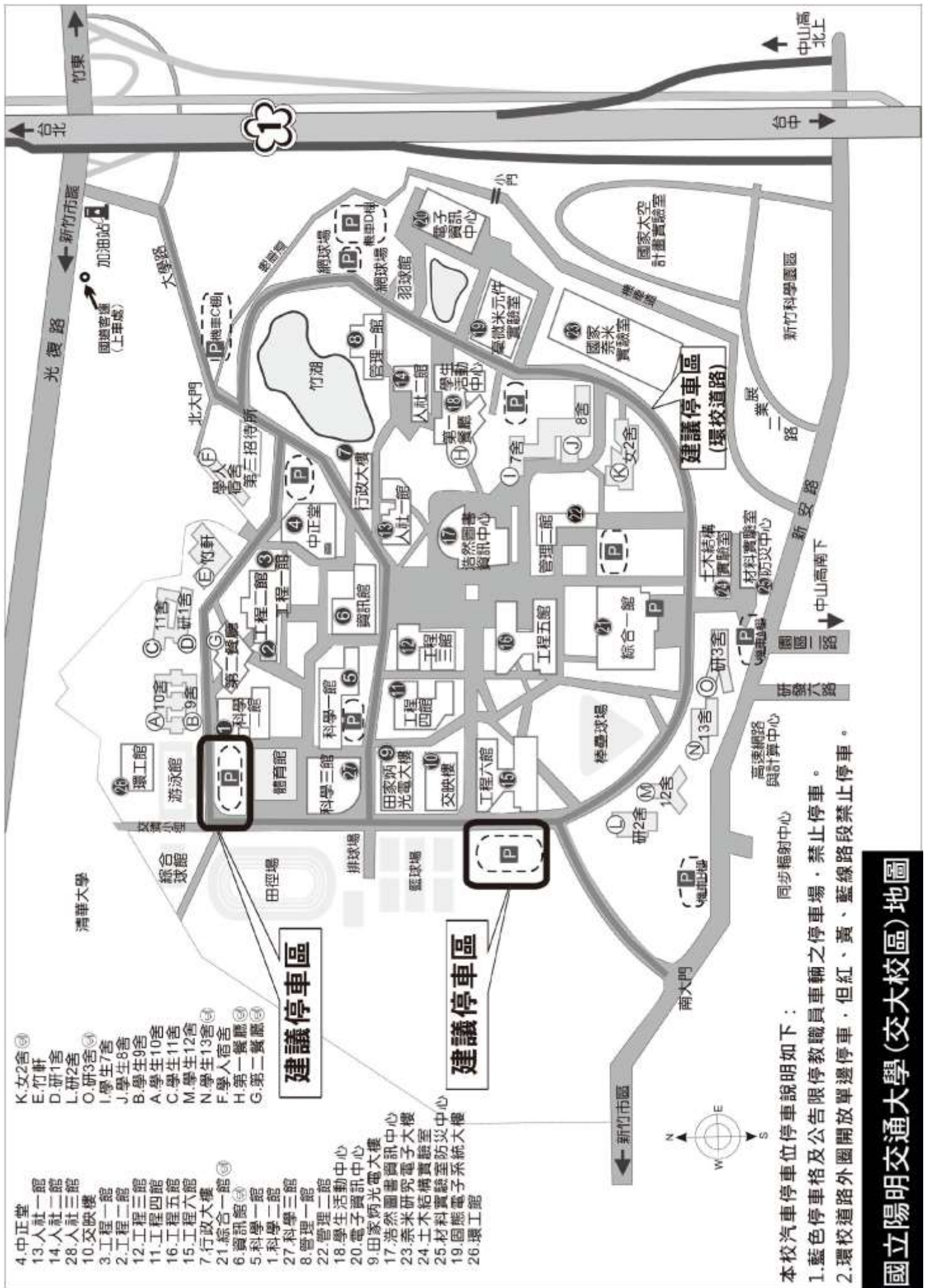
適用院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 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 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大學部學費	17,680
	大學部雜費	11,310
	學雜費合計	28,990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 應數系	大學部學費	17,680
	大學部雜費	11,060
	學雜費合計	28,740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學費	17,510
	大學部雜費	7,260
	學雜費合計	24,770
	學士班學生學分費	1,200
	教育學程學分費	1,200

※資料來源：註冊組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aa.nycu.edu.tw/reg/news/>

宿舍別	住宿費(單位：元)	宿舍別	住宿費(單位：元)
逸軒	11,886	十舍	8,668
二舍	7,004	十一舍	8,510
三舍	5,933	十二舍	8,668
四舍 2F 雙人房	7,004	十三舍	11,243
四舍 1F 單人房	15,902	研一舍	13,367
四舍 2-3F 單人房	11,204	研一舍 0 樓	12,726
五舍	11,340	研二舍	11,456
六舍	11,340	竹軒	8,668
七舍	7,582	女二舍-2 人房	13,748
八舍	7,582	女二舍-4 人房	12,042
九舍	7,722		

※大學部 100% 提供宿舍。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住宿服務組(電話:03-5131495)，網址：<https://housing.sa.ny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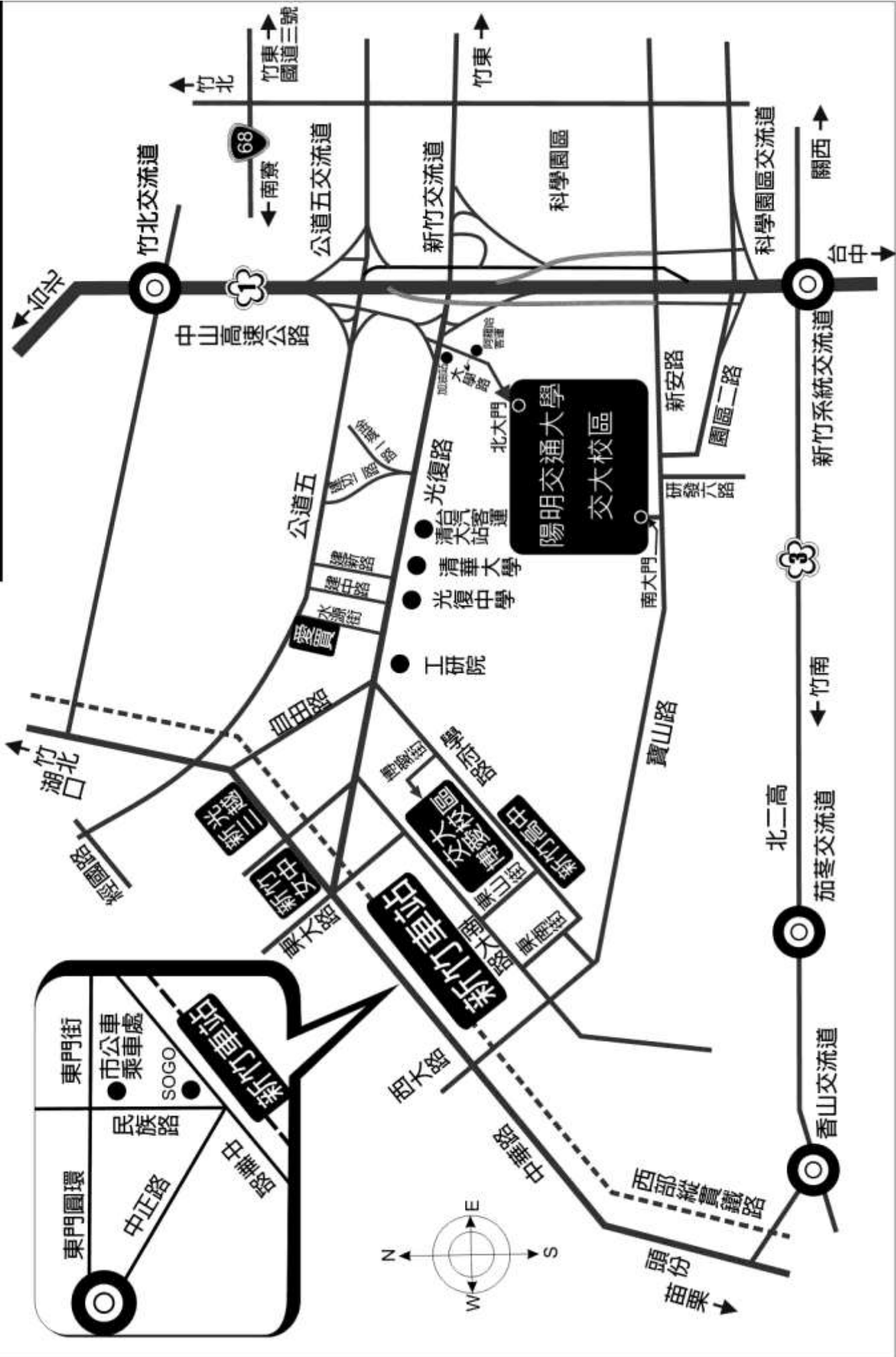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檢定運動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戳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期限：**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前。
- 二、 申請程序：請填妥本表後先行傳真至本校綜合組（FAX：03-5131598），再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30010 新竹市25-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表正面：請填寫考生編號、考生姓名、檢定運動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考生簽章及申請日期等欄位。
- 四、 本表背面：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請貼足回郵。
- 五、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731711 或分機 50337 FAX:03-5131598

E-Mail：exam@nycu.edu.tw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收

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非掛號郵件遺失恕不補寄。